「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	五、總表、專用表及直接	
	表設置:	表設置: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	(一)表位應設置於基	
	地內緊臨道路	地內緊臨道路	
	建築線內沿或	建築線內沿或	
	建築線內退縮	建築線內退縮	
	留設無遮簷人	留設無遮簷人	
	行道邊緣之空	行道邊緣之空	
	地、騎樓或樓梯	地、騎樓或樓梯	
	間內等空間,應	間內等空間,應	
1	避開公眾通行	避開人行道、車	加列表位應避
	<u>、</u> 人行道 <u>、無障</u>	道或停車空間	開設計地點。
	<u> </u>	,且不得設於地	
	停車空間,且不	下室頂板上方	
	得設於地下室	,如圖 1。	
	頂板上方,如圖		
	1 •		
	(三)總表、專用表及	(三)總表、專用表及	
	直接表之自動	直接表之自動	
	讀表(AMR)裝	讀表(AMR)裝	
	置方式,如圖2。	置方式,如圖	
2		<u>10</u> °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
		(一) 11 十日 仁 廿 土 山	L - T mle A
3		(四)地面層智慧表裝	本項刪除。原
		置圖(小型水表	圖13地面層智
		<u>箱-AMR 専用),</u>	慧表裝置圖
		<u>如圖 13。</u>	(小型水表箱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AMR 専用)與
			圖10地面層智
			慧表裝置圖
			(總表、直接
			表、專用表)中
			表位配置差異
			部分已於圖 10
			中加註修正。
			另 AMR 專用小
			型水表箱尺寸
			已加繪於圖 5
			中小型表箱尺
			寸圖。
	六、分表設置:	六、分表設置:	
	(二)立式表位各樓層	(二)立式表位各樓層	
	之排序依樓層	之排序依樓層	
	由下(低樓層)	由下(低樓層)	
	而上 (高樓	而上 (高樓	
	層)、由右(低	層)、由右(低	
	樓層)而左(高	樓層)而左(高	
	樓層)依序排	樓層)依序排	
4	列,如圖 $\frac{3}{2}$,如	列,如圖 2 ,如	圖號修正,依
	設公共分表者	設公共分表者	圖出現順序調
	以設於最下層	以設於最下層	整。
	為原則;設置立	為原則;設置立	
	式表位之水表	式表位之水表	
	固定架時,如圖	固定架時,如圖	
	<u>3</u> ,應注意各水	$\frac{2}{2}$,應注意各水	
	表(中、小表)	表(中、小表)	
	的垂直距離不	的垂直距離不	
	得小於 25 公	得小於 25 公	
	分,以避免位於	分,以避免位於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下方的水表其	下方的水表其	
	表蓋無法完全	表蓋無法完全	
5	掀開 <u>,固定架不</u>	掀開;屋頂平面	為日後裝表、
	得影響伸縮表	式表位裝置方	換表需求,增
	由令及表後由	式,以面向出水	列立式表位固
	令操作使用;屋	口由右至左依	定架設置應注
	頂平面式表位	序排列,如圖	意事項。
	裝置方式,以面	<u>3-1</u> 。平面式表	
	向出水口由右	位下水管中心	
	至左依序排	間距,如圖 <u>3</u> 表	
6	列,如圖4。平	1 •	圖號修正,依
	面式表位下水		圖出現順序調
	管中心間距,如		整。
	圖 <u>4</u> 表 1。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	(三)分表有多種口徑	
	時,應以50毫	時,應以50毫	
	米以上、40 毫	米以上、40毫	
	米以下,分區分	米以下,分區分	
	別設置;50毫	別設置;50毫	
	米以上應採平	米以上應採平	
	面式表位裝	面式表位裝	
7	置,如圖4。	置,如圖3-2。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	(四)各分表應以不脫	
	落紅色油漆或	落紅色油漆或	
	壓克力牌標明	壓克力牌標明	為利現場及日
8	門牌號碼,其中	門牌號碼,新建	後設計人員檢
	新建物另應以	物應以不銹鋼	核表位正確性
	不銹鋼牌標示	牌標示所屬門	,規定標示牌
	所屬門牌號碼	牌號碼。	之門牌號碼標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及表位編號,並		註方式,並加
	加註「遷移水表		註圖面表位編
	請洽臺北自來		號。另為避免
	水事業處		日後用戶任意
	02-87335678 _		遷移表位,造
	。樓層門牌地址		成表後管線錯
	標示方式,如圖		接,加註提示
	<u>5 °</u>		文字。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	(六)樓中樓或無公共	
	樓梯通往屋頂	樓梯通往屋頂	
	者,表位得集中	者,表位得集中	
	設於一適當樓	設於一適當樓	
	層或分層設於	層或分層設於	
	管道附近公共	管道附近公共	
	設備空間,如圖	設備空間,如圖	
9	<u>6−1</u> ∘	$\underline{4-1}$ \circ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
	(七)中間水池供水之	(七)中間水池供水之	
	分表以集中平	分表以集中平	
	面式設置於該	面式設置於該	
1.0	層樓板,如圖	層樓板,如圖	
10	$\frac{6-2}{2}$,或於其下	$\frac{4-2}{2}$,或於其下	圖號修正,依
	適當樓層採立	適當樓層採立	圖出現順序調
	式裝置。	式裝置。	整。
	(八)表位優先設置於	(八)表位優先設置於	
	屋頂,並宜設置	屋頂,並宜設置	
	於其室內空	於其室內空	
	間,其餘得分層	間,其餘得分層	
	集中設於管道	集中設於管道	
	附近公共設備	附近公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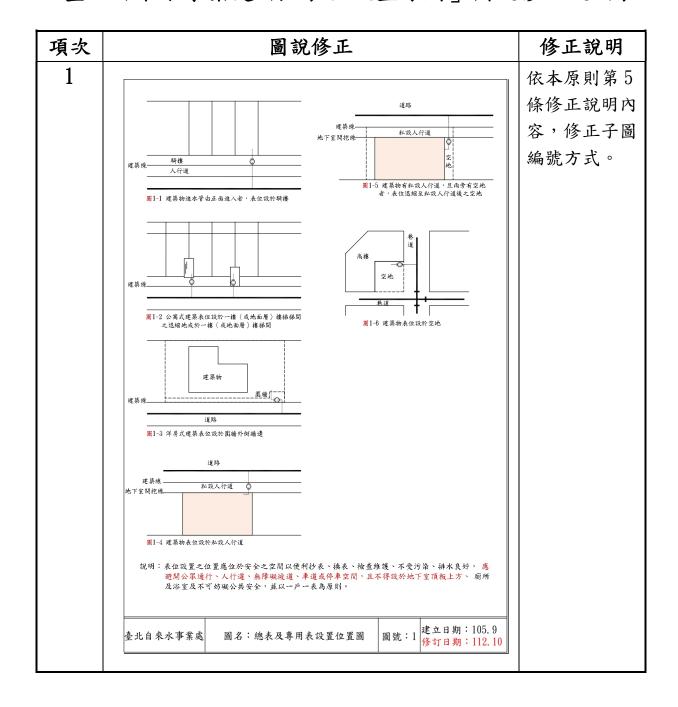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空間並獨立區	空間並獨立區	
11	隔,如圖 <u>6-3</u> 。	隔,如圖 4-3。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
	(九)集中設置分表之	(九)集中設置分表之	
	自動讀表(AMR)	自動讀表(AMR)	
	裝置,須以傳輸	裝置,須以傳輸	
	線(或無線傳	線(或無線傳	
	輸)連結至集中	輸)連結至集中	
12	器,如圖 7。若	器,如圖 <u>11</u> 。	圖號修正,依
	分表採各樓層	若分表採各樓	圖出現順序調
	設置時,應預埋	層設置時,應預	整。
	傳輸線套管	埋傳輸線套管	
	(EMT 管)穿越	(EMT 管)穿越	
13	各樓層間。 <u>傳輸</u>	各樓層間,如圖	加註傳訊器箱
	線套管須預留	<u>12</u> °	體及傳輸線套
	穿繩,且各樓層		管設置應注意
	間管線不得錯		事項。並依圖
	位設置,如圖		出現順序調整
	8,並於傳訊器		圖號。
	箱體正面以不		
	脱落紅色油漆		
	加註「訊號傳輸		
	設備不得遷移		
	遮蔽」。		· · · · · · · · · · · · · · · · · · ·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	(十)集中器裝設位置	文字修正,依
	要有 110V 電源	要有 110V 電源	107年7月17
	插座並設置於	插座並設置於	日經濟部經能
1 4	屋內,施工應符	屋內,施工應符	字第
14	合 用戶用電設	合 屋內線路裝	10704603420
	備裝置規則」相	置規則」相關規	號令「屋內線
	關規定。	定。	路裝置規則」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名稱修正為「
			用戶用電設備
			裝置規則」。
15	(十一) 設於管道間		為規範設於管
	時,表架正前方		道間之分表,
	壁面應設開		日後維護工作
	口,以利日後換		能順利進行,
	表及維護。壁面		規定相關表架
	開口高度依分		前壁面之開口
	表架數而定,至		尺寸、門檻高
	少1公尺高,採		度及表架與牆
	雙邊設表架		面間距。
	時,壁面開口寬		
	度至少 1.8 公		
	尺;採單邊設表		
	架時,壁面開口		
	<u> 寬度至少 80 公</u>		
	<u>分。表架設置以</u>		
	<u>靠內牆為原</u>		
	則,表架中心線		
	離開口面至少		
	80 公分,壁面		
	開口門檻高度		
	<u> 不得高於 30 公</u>		
	<u>分,如圖 9。</u>		
	七、表箱體結構:	七、表箱體結構:	
	(一)大型表箱框架、	(一)大型表箱框架、	
	蓋板及中小型	蓋板及中小型	
	表箱(規格如圖	表箱(規格如圖	
16	<u>10</u>)原則由申請	<u>5</u>) 原則由申請	圖號修正,依
	人向本處購買	人向本處購買	圖出現順序調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後自行安裝,申	後自行安裝,申	整。
	請人若需自行	請人若需自行	
	製作安裝者,得	製作安裝者,得	
	檢附設計圖經	檢附設計圖經	
	本處核可後施	本處核可後施	
	作。	作。	
	(五)口徑50毫米以	(五)口徑 50 毫米以	
	上者,箱體設置	上者,箱體設置	
	如下:	如下:	
	1. 由申請人以場鑄	1. 由申請人以場鑄	
	鋼筋混凝土施作	鋼筋混凝土施作	
	並預留套管及排	並預留套管及排	
17	水設施如圖 <u>11</u> ,	水設施如圖 $\underline{6}$,其	圖號修正,依
	其尺寸、表箱結構	尺寸、表箱結構與	圖出現順序調
	與安全由設計建	安全由設計建築	整。
	築師負責。	師負責。	
	4. 預留 25 毫米導管	4. 預留 25 毫米導管	
	及崁入式不銹鋼	及崁入式不銹鋼	
18	(國家標準 304)	(<u>SUS</u> 304)箱框,	文字修正,依
	箱框,以利裝置遠	以利裝置遠隔傳	自來水用戶用
	隔傳輸讀表顯示	輸讀表顯示器或	水設備標準第
	器或自動傳輸設	自動傳輸設備。	19 條修正。
	備。		
	八、表位零件裝置:	八、表位零件裝置:	
	(一)地下式大表位如	(一)地下式大表位如	圖號修正,依
19	圖 <u>12</u> 。	<u></u> 圖 <u>7</u> 。	圖出現順序調
	(二)地上式表位如圖	(二)地上式表位如 <u>圖</u>	整。另為新建
	<u>13</u> 及圖 <u>14</u> 。	8、圖 9、圖 14	案推廣總表、
		及圖 <u>15</u> 。	專用表及直接
			表採用地上式
			表位,並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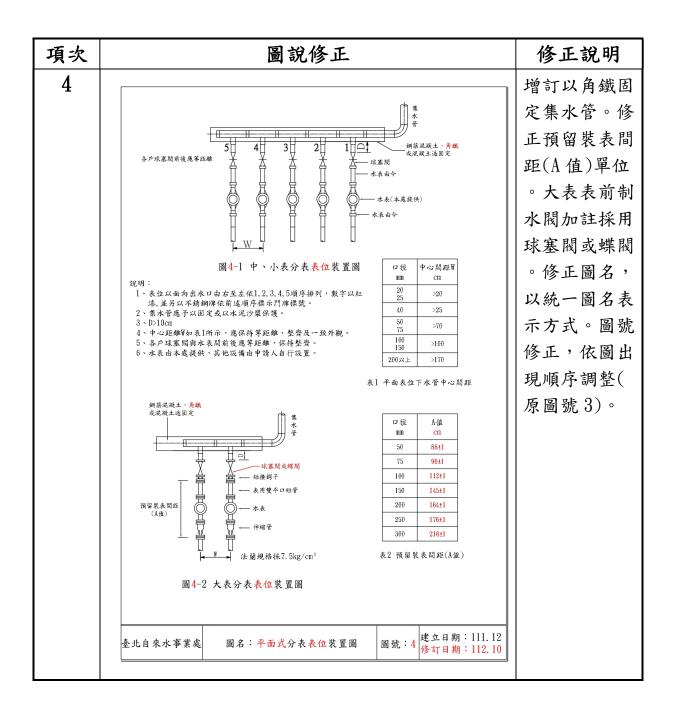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次			
			表位設置適用
			困擾,原圖號8
			、9 予以刪除。
20	(三)立式分表裝置方	(三)立式分表裝置方	圖號修正,依
	式如圖 $\frac{3}{2}$,平面	式如圖 2 ,平面	圖出現順序調
	式分表裝置方	式分表裝置方	整。
	式如圖 $\frac{4}{9}$ 。	式如圖 <u>3</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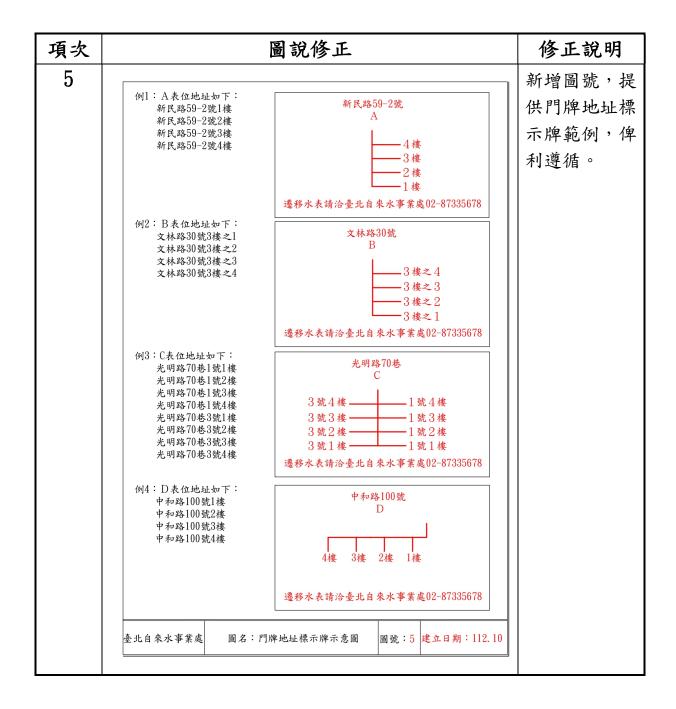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圖說修正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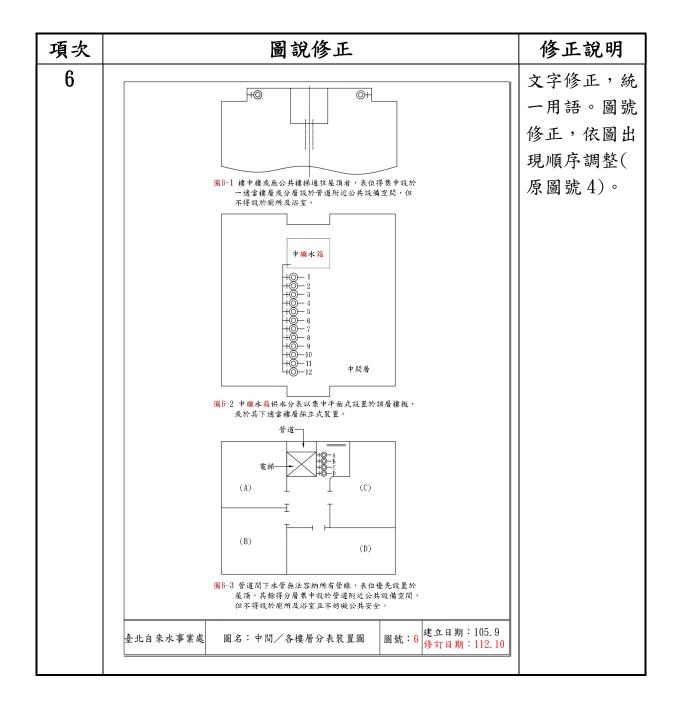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2 增列傳輸線套 管轉角、傳訊 1. 以(A)或(B)方案為選項,由用戶自行裝設套管及傳訊器箱體,裝置位置應 避免淹水,由本處負責傳訊器安裝及傳輸線設定(表箱規格請參照其他圖 器箱體正面警 說)。 2. 用戶須設置傳輸線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且須預留穿繩, 彎角不得影 語、新建物採 響穿繩配線,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傳輸線最長不可超過50公尺。 3. 傳訊器箱體須為不銹鋼盒(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不得小於高40 用地上式表位 cm、寬40cm、深20cm,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 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裝設位置須適當保護且不得妨礙通行(外掛或 嵌入皆可)。 優先採用表位 4. 新建物表位採用地上式表位時,優先採用表位架方式設置,圖說請參照圖 13及圖14。 架方式設置、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給水外線埋深 、逆止閥、表 後制水閥、本 處得視案場環 箱體外掛或嵌入皆可 傳訊器箱體 境情況採有線 或無線傳輸設 定等規定。為 傳訊器箱體 傳訊器箱體內 GL. 給水外線 埋深>136mm <u>给水内線預留管 CL</u> 埋深>136mm 增設電源,修 進水管 正箱體尺寸。 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 後制水期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原圖號 10) 。 建立日期:108.10 圖名:地面層智慧表裝置圖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號:2 修訂日期:112.10 (總表、直接表、專用表)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項次 3 標示水管固定 架側視圖中之 ≥ 100cm 固定架;修訂 牆面線 牆面線 說明 1 中抄表 25cm 25cm 台設置方式; 9999 25cm (1000 (740) 100 (25cm) 999 修訂說明3中 25cm = 本處連絡電 25cm 表後由令 伸縮表由令 話;增繪水表 10cm短管及接頭 分表口徑40nm以 應設球塞閥 及由令長度圖 表位裝置正視圖 水管固定架側視圖 說明: 表中表後由令 總高度不得逾 170 公分,超過 140 公分時,應備有便於抄表之抄表台(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皆 之隱蔽部分。 2. 表位前後使用之零件採用不銹鋼或鋼製品,固定架採用不銹鋼製品。 2. 农证前投收用之令[74.71.778] 明 2. 13、14、14、15、16、17、顺序列,大下而上依 8、9、10、11、12、13、14 順序列,數字應以不脫落紅色油漆及不銹鋼牌標明,並另以不銹鋼牌依前這順序標示門牌編號,且須與現場相符,並加註「遷移水表請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02-87335678」。 修正圖名,以 4. 由水塔引出之出水管應有固定設施。 5. 水表安裝位置,裝表前應先以通管連接。 統一圖名表示 6. 立式水表裝置應以不銹鋼支架固定緊貼於屋頂突出物牆面外側,突出物牆面不敷使用者,可 於距女兒牆1公尺以上之適當地點設置水表牆 方式。圖號修 正,依圖出現 水表口徑 表位長度 20 19cm - Ø20(水表) - Ø25(水表) - Ø40(水表) 順序調整(原 25 $21\mathrm{cm}$ 40 24.5cm 圖號2)。 附註: 8. 3~10. 3cm | \$\phi_{20}\$ 9. 3~11. 3cm | \$\phi_{25}\$ - 表後由令 . 1. 伸縮表由令及表後由令由申請人施工完竣 後,併內線辦理檢驗。 12.7~14.7cm ø40 2. 安裝定表管前伸縮表由令先拉開2至3公分, 以利日後水表安裝 水表及由令長度圖表 3. 伸縮表由令中間螺帽處鑽1小孔供水表鉛封 建立日期:11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立式分表表位裝置圖 圖號:3 修訂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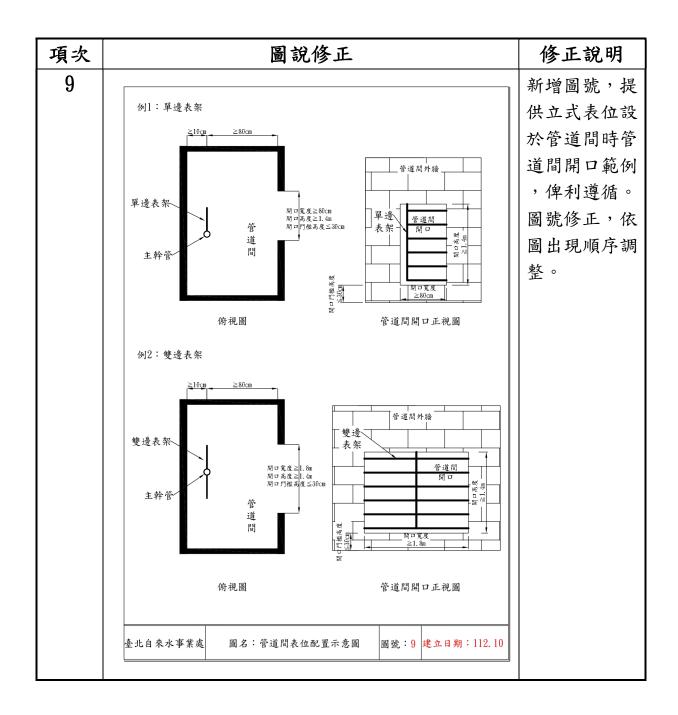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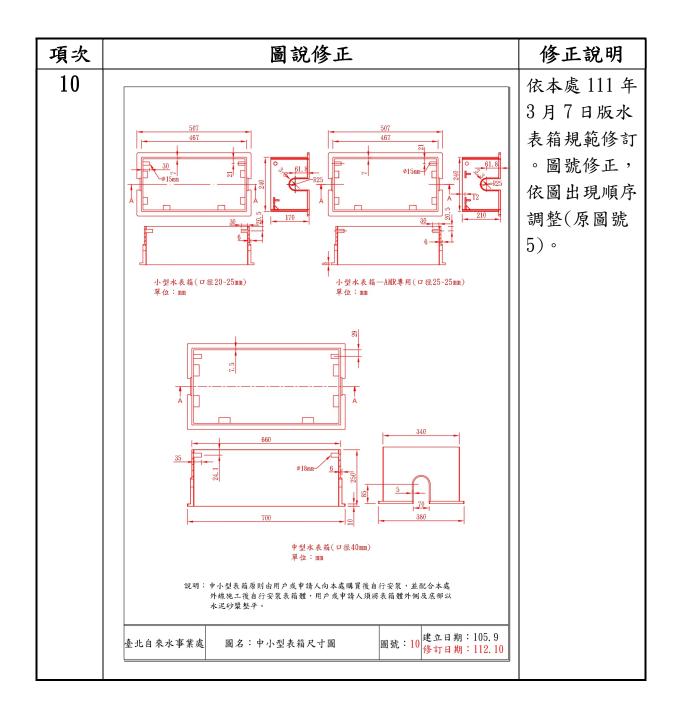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項次 7 增列提供傳訊 器電源方式、 1. 原則以頂樓之樓梯間或屋突為設置場所(以軌道式保險絲座(10*38 2P15A)提供 110V單相交流電且置於保護箱內),用戶須設置穿牆套管(直徑不得小於25mm), 彎角不得影響穿繩配線、預留漏電斷路器,傳輸線由本處配置。 傳輸線套管轉 2.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可超過150公 角、傳訊器箱 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 3.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位置。 4.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 體正面警語、 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外掛或嵌入皆可),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 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新建物採用地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上式表位優先 採用表位架方 式設置、給水 樓梯間或屋突 🫜 外線埋深、本 處得視案場環 境情况採有線 或無線傳輸設 定等規定。為 傳訊器箱體內 增設電源,修 正箱體尺寸。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原圖號 11) • 建立日期:108.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頂樓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7 修訂日期:1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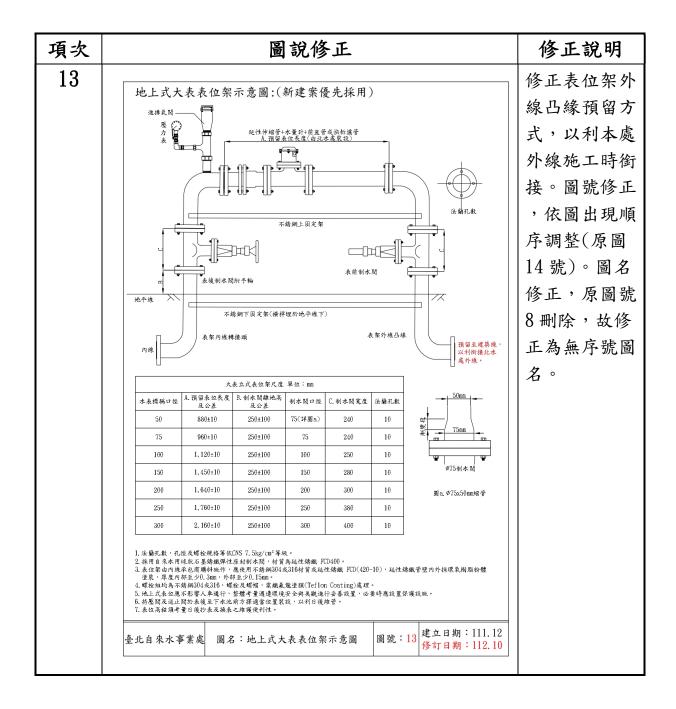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說明 圖說修正 8 增列提供傳訊 1. 用戶必須設置EMT管(管徑不得小於40mm)及於各層以軌道式保險絲座(10*38 器電源方式, 2P15A)提供110V單相交流電(置於保護箱內),EMT管並須垂直到頂,各樓層間不 可錯位,以便本處配置傳輸線及設定 AMR。 及傳訊器箱體 2. 每一個集中器原則至少可連接20只智慧水表,不同樓層之水表可共用一個集中 器,傳輸線套管長度不得超過150公尺,且須預留穿繩,以利本處配置傳輸線 正面警語、本 (傳訊器位於建物最頂樓或屋突之室內)。 3. 傳訊器裝設位置需通訊良好且避免淹水。 處得視案場環 4. 用戶設置之集中器或傳訊器須以不銹鋼盒保護(開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規格 不得小於高40cm、寬40cm、深20cm(外掛或嵌入皆可),並於傳訊器箱體正面以 不脫落紅色油漆加註「訊號傳輸設備不得遷移遮蔽」。 境情況採有線 5. 本處得視案場環境情況採有線或無線傳輸設定。 或無線傳輸設 定等規定。為 傳訊器箱體內 增設電源,修 正箱體尺寸。 圖號修正,依 圖出現順序調 整(原圖號 12) • 集中器 穿樓板 建立日期:108.1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分樓層智慧表裝置圖 圖號:8 修訂日期:112.10





圖說修正 項次 修正說明 11 修訂傳訊器箱 體尺寸、傳輸 單位:mm 不銹鋼材質(SUS#304)製作 線套管轉彎處 閘門不得以全金屬製作 彎角為不得影 傳輸線套管25mm,須預留穿繩, 轉彎處彎角不得影響穿繩配線。 響穿繩配線; 增訂說明2表 f_c'≧210kg/cm² 網筋:Ø13mm@15cm Φ40mm排水管, 附排水孔罩(有 設筏基者以排入筏基為原則) 箱框架及蓋板 向本處購買後 15 自行安裝。圖 15 15 號修正,依圖 A-A斷面圖 表箱框架尺寸圖 50 出現順序調整 (原圖號 6)。 780 (SW) 710(W B-B斷面圖 大型表箱平面圖(單位:mm) 管孔中心至 管底深度 H 項目 表籍内深 表籍内長 L 表箱内寬 W 框架内長 SL 口徑 借註 A型 50 600 200 1740 1810 4塊 如裝設持壓閥等 其他設備應自行 75~150 600 2190 2260 B型 5塊 710 780 預留適當空間 200~300 說明:1、表籍體一律由用戶或申請人以場鑄鋼筋混凝土施作並預留套管及排水設施。 1. 八個配 种田用厂或下明八級內辦期間流破工施門生頂爾實官及耕來設施。 2、表稿框架及蓋板原則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製作安裝時應先經本處核可,安裝後應與所圍地面高度一致,蓋板表面廣戶止滑處理。 3、上表大型表稿尺寸,係針對4~5片蓋板計算,設計長度超過6片蓋板以上者,表箱尺寸(長度)由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供之表箱框、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 建立日期:11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大型水表箱及框架尺寸圖 圖號:11 修訂日期:112.10

項次 圖說修正 修正說明 12 修訂原「預留 預留距離 表位預留距離、蓋板數及表籍型式表 距離、蓋板數 L1 預留裝表問距 預留距離(cm L1 法簡孔數 預留裝表問題 及表箱型式表 50 115+5 88+1 4 ≥200mm 75 115±5 96±1 」為「表位預 100 130±5 112±1 4 表箱長度自行依實際尺寸設計 150 165+5 145+1 6 Ø50mm A型 200 183+5 164±1 8 留距離、蓋板 預留距離 250 195±5 176±1 8 L1 300 10 235±5 216±1 預留裝表問距 數及表箱型式 註:法蘭規格採7.5kg/cm² ⊼⊫di 表,並增列預 ≥250mm 符號 說 明 留裝表間距欄 II= 表箱長度自行依實際尺寸設計 伸缩止水栓附表突線 單突線短管 <u>Ø75mm~100mm B型</u> М 水表 位;各型大表 預留距離 伸縮管 (己拉開3~4cm) 弘 持壓閥 位加註預留裝 預留裝表問距 \bowtie 開門閥 И 逆止閥 IJĘIJ 表間距,及文 雙突緣短管 ≥ 350mm 支座 字修正;依自 支座高度配合裝表時施作 表箱長度自行依實際尺寸設計 支座以銅筋混凝土造或混凝土施作。 <u>Ø</u>200mm~300mm C型 來水用戶用水 建築線退縮 60cm以_ 設備標準修正 75㎜以上 85 說明 4 不銹鋼 套管 支座 材質表示方式 表籍體應於排水溝後適度退縮60cm以上 大型表箱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箱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表箱體尺寸(長度)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 1.大型表赭框架、蓋板及中小型表插原則由申請人向本處購買安裝,表插體尺寸(長度)由用戶或申請人自行依本處所提供之表箱蓋(770mm*450mm*15mm)長、寬、厚度設計施作。 2. A型表框,其表插蓋板為月月長度1800mm·B型表框,其表葡蓋板5月長度2250mm·C型表框,其表箱盖板5月長度2250mm·完設持壓開者,減少一月蓋板,長度減少45cm(蓋板數可配合持壓開,延止開尺寸調整)。 3. 進水管與受水管兩端穿過箱體部分應預留管孔,配管後以軟性止水材糾填塞,管中心線高度應水平,箱底設여40mm排水孔罩及排水管,有設筏基者以排入筏基為原則。 4. 管件連結處若非突線式,法蘭及短接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304不銹銅材質。 5. 水表由本處提供,其他工程及設備由申請人自行設置。 6. 外營線原則由水溝底部實施,並與營營上升至表積體,表箱體應適度退縮60cm以上。 7. 穿過連續壁部分應預留管孔,於本處外管線施工後,申請人應將地下室內裸露之外管線整體包覆並做好止水及排水措施。 。 圖號修正, 依圖出現順序 調整(原圖號 7) • 建立日期:111.1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圖名:地下式大表位另件裝置圖 圖號:12 修訂日期:112.10



圖說修正 項次 修正說明 14 圖號修正,依 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新建案優先採用) 圖出現順序調 整(原圖 15 號)。圖名修正, 預留gaPT拔管外螺紋並 鎮附塞頭,可接進排氣閱 原圖號8刪除 水量計 2)表前伸縮表由令附止水栓 , 故修正為無 ① 表後三通管由令附 塞頭及止水栓 序號圖名。 L. 預留表位長度(由北水處安裝) 3 不銹鋼H型固定架 (橫桿埋於地平線下) 快拆防脱接頭 接北水處不銹鋼管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5 表架內線轉接頭 立式表位全套組裝 主要尺寸(公差) 單位:mm 1 表後三通管由令附塞順 及止水栓(不銹鋼或鋼) L(水表長 不銹鋼管外 1/11 20 353 340 281 192 22. 22 2 表前伸縮表由令附止水 190 栓(不銹鋼或鋼) 25 28. 58 不銹鋼H型固定架 1式 40 461 489 399 276 245 42.7 4 表架外線轉接頭 1只 表架內線轉接頭 6 實心水量計定表管 PP塑膠 1. 表位架由內線承包商購料施作,材質應使用不銹鋼304或316,止水栓可使用 銅材質。 2. 表架外線轉接頭及伸縮表由令皆須有防脫裝置。 水表安裝後,伸縮表由今之伸縮量須有10mm以上,以利日後拆裝水表。 地上式表位應不影響人車通行,整體考量週邊環境安全與美觀進行妥善設置, 必要時應設置保護設施。 5. 逆止閥於表後至下水池前方擇適當位置裝設,以利日後維管。 建立日期:111.12 圖號: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圖名:地上式中、小表表位架示意圖 修繪日期:112.10

